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原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義

被告 陸浚濠（原名陸信錫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自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；「以一訴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者」，限於原告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中，性質上與主請求之「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」相當者，始克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為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109年度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600元（計算式：218300+425300=643600）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回函在卷可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43,600元。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756,000元、代墊電費66,325元及違約金94,000元，合計916,325元，其中請求給付租金756,000元、代墊電費66,325元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間無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；至請求違約金94,000元及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確認其就聲明第二項之916,325元債權，

就被告存放在系爭房屋內之物品有留置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價額雖應為916,325元，惟留置權之存在與債權有牽連關係
，且隨債務之清償而消滅，應認聲明第二、三項訴之利益同
一，故就租金756,000元、代墊電費66,325元部分不再重複
計算，而僅就其餘94,000元部分計算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合計為1,559,925元（計算式：643600+756000+66
325+94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 詩 涵